

本期内容:

1. 公车私用征税新的变化
2. “若有一个拉黑键该是最好的！”
3. 关于破产法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无支付能力的确认
4. 微型工作的配偶使用公车
5. 有关租客与房东未婚同居的租赁关系的税务认可

1. 公车私用征税新变化

根据德国财政部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文件（IV C 5 - S 2334/18/10001 lt. Anlage），雇员自掏腰包的用车费用现在也可以扣税。财政部解释（Tz. 58），雇主甚至有义务把雇员个人支付的用车费用算进工资里抵扣，如果劳动合同里关于使用公司车没有其他协定的话：

a. 包括2017年在内的这之前的申报期

使用公司车的员工在个税申报或家庭个税合报中可以把包括2017年在内的这之前所有年间自掏腰包的用车费用（例如汽油费，车库租金等）进行扣税。前提条件是，报税的年份在征收程序法上还能更改。

提示：这其中涉及的税法不是有可能低于1000欧元的职业费用开支，而是直接降低非自主经营的工资收入。这意味着，即使是一笔小数额都能降低税负。

b. 从2018年开始的申报期

雇员必须出示自掏腰包的用车费用（例如汽油费）的原始凭证。该费用可在工资单里扣除，同时也降低税费，一直到1%-规定的用车使用价值。

该消息在扣税方面对雇主和雇员来讲都是有利的，能降低个税申报中没法扣除的社保费。

为了便于工资计算工作，我们制作了一份表格，欢迎来信免费索取。

2. “若有一个拉黑键该是最好的！”

针对电子商务偷税的新税案今年即将推行。

来自前东德北部罗斯克的克里斯蒂安·皮策几年前开了一家真皮作坊并创建了自己的品牌，在各大电子销售平台上销售。他很恼火地发现，自己设计出来的新款往往刚贴出来不久，很快就被亚洲卖家模仿并以更低的价格出售。“人们一眼就能认出来，这些卖家大多都没有税号。”他只能无助地看着他的竞争对手单是通过偷税就取得价格优势。“若有一个拉黑键该是最好的！”他说，他相信上千个诚实纳税的卖家一定会按下去。

曾经是易趣网卖家的数据分析专员马克·史戴勒说，在价格优势上，中国卖家是德

国同行的 45%，而且这还是极为保守的估算。这是因为中国人不仅省去销售税，而且还省去许可证和安全检查的费用，这些都是他们的德国同行所必须支付的。

作为最大电子销售平台的亚马逊，对此一直是抱着事不关己的态度，认为这不是他们的职责，直到去年圣诞节期间德国财政部门突击检查，查封了上百家没有税号的中国大卖家在亚马逊的仓库，并冻结了他们的资金，同时亚马逊通知他们销售账户被关闭。自此，亚马逊全面配合政府，把中国卖家的信息提供给财政局，并警告他们要守法纳税，同时把他们打发到负责中国卖家税号登记的柏林-新科隆财政局去。此外人们看到亚马逊还专门设置了有关销售税所有问题的网页，其中有一页写到：„尊敬的卖家，您在德国或其他欧盟国家的电子销售平台上销售产品，一定能扩大您的市场份额，但您必须遵守各国的销售税法规定“

联邦财政部目前正着手准备新的法案来对付电子商务偷税者。到今年 6-7 月，新法案由政府内阁制定出来并提交联邦议会和参议院通过，明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法案对亚马逊和易趣等销售平台意味着，对卖家偷税给国家财政带来的损失，他们必须付法律责任。财政部预计，新法案将给德国带来 10 亿欧元的财政收入。

3. 关于破产法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无支付能力的确认

德国法律规定，如果德国有限责任公司陷入资不抵债，那么对于公司的经理来说，需要提出破产申请，并且不能再进行其他支付行为。如果公司经理不提出破产申请，那么他必须要预计到刑事和民事方面的处罚。

无支付能力是指债务人无法履行到期的支付义务。通常情况下，是企业无法在三周内获得资金，将资金缺口拉回到 10% 以下，这个时候，就是无支付能力了。

根据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负责破产和刑法的参议院的观点，可以通过资金平衡表来确定企业的无支付能力，即把出表当天起三周内可供支配的流动资金与同一天已到期偿还的债务进行关联计算。但是计算中未明确提及的是出表后三周内才到期的债务，即所谓资金平衡表中的负债 II。德国联邦最高法院负责公司法的参议院法院认为，在计算的时候，需要将这个负债 II 一并引入进行计算。

4. 微型工作的配偶使用公车

一个业主雇佣他的妻子做微型工作(Minijob)，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例如组织管理，收发信件等，并允许她使用公司车辆，包括私人使用。对此财政局比较外来第三方的雇佣合同，认为缺乏可比性，结果是他妻子的工资和该车的费用支出不能作为企业支出抵扣。科隆财政法院反驳了财政局，尽管现有的工作形式在微型工作雇佣关系中并不常见，然而工作合同及其执行对比外来第三方仍是站得住脚的。虽然以现金和

实物支付工资在微型工作的雇佣关系中并不普遍，法院认为也不能自动视为不寻常。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必须做最终判决。

5. 有关租客与房东未婚同居的租赁关系的税务认可

一个房东在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在其居住的房子只有顶楼用于出租，租金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中由于其中的维护费用而呈现亏损状况。顶楼的租客在这之前是房东的女友，他们曾经住在一起有 12 年。

经过以后的审核，财政局才确知这个房东与租客的男女朋友关系，因此推翻以前对这个租赁行为的认可。审核结束后财政局修改已经发出的 2011 和 2012 年个人所得税的审核结果。慕尼黑财政法院支持这个修改结果。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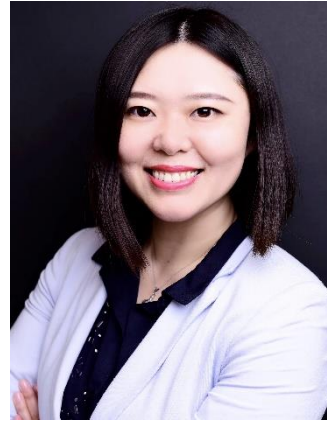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孙哲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n Yu / Zhe Su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